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3,001	226,923
銷售成本		<u>(234,675)</u>	<u>(220,763)</u>
毛利		8,326	6,160
其他收益		4,501	1,924
銷售費用		(3,180)	(3,366)
行政費用		(12,288)	(8,6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1	(470)	—
財務成本		<u>(2,435)</u>	<u>(2,053)</u>
除稅前虧損		(5,546)	(5,959)
所得稅開支	5	<u>(58)</u>	<u>(17)</u>
期內虧損	6	<u><u>(5,604)</u></u>	<u><u>(5,976)</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6,729)	(6,259)
– 非控股權益		<u>1,125</u>	<u>283</u>
		<u>(5,604)</u>	<u>(5,976)</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04)</u>	<u>(0.04)</u>
– 攤薄		<u>(0.04)</u>	<u>(0.0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604)</u>	<u>(5,97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u>	<u>258</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0</u>	<u>25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594)</u></u>	<u><u>(5,718)</u></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6,724)</u>	<u>(6,128)</u>
– 非控股權益	<u>1,130</u>	<u>410</u>
	<u><u>(5,594)</u></u>	<u><u>(5,71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391	42,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31,228	32,004
		<u>73,619</u>	<u>74,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74	25,9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725	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6,984	22,5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34	14,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41	3,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9	5,822
		<u>79,867</u>	<u>72,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2,383	61,6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893	22,846
合約負債		4,628	–
應付稅項		17	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903
借貸		65,055	59,928
		<u>160,976</u>	<u>154,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81,109)</u>	<u>(81,664)</u>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u>(7,490)</u>	<u>(6,9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	<u>30,123</u>	<u>25,054</u>
淨負債	<u>(37,613)</u>	<u>(32,019)</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41,477	41,4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542	542
儲備	<u>(82,049)</u>	<u>(75,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0,030)	(33,306)
非控股權益	<u>2,417</u>	<u>1,287</u>
資本虧絀	<u>(37,613)</u>	<u>(32,0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Oriental Success」）。Oriental Success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公佈本簡明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6,729,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和淨負債分別約為81,109,000港元和37,613,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40,0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00,877,000港元，Oriental Success按后償基準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Oriental Success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且本金利息未償付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聯方、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代表住戶付款、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是針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使用適用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地和/或集體地進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標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租賃款項、代表住戶付款及合約資產除外，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以全期的預期損失計量所有貿易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帳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ECL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評估，因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帳款違約概率並不重大，所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帳款不會有重大影響。尤其，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為它們的性質，預期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來源：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因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早前報告 帳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帳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46	(8,159)	14,687
合約負債	—	8,159	8,159

下表撮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的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893	4,628	33,521
合約負債	4,628	(4,628)	—

於首次應用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20,951</u>	<u>22,050</u>	<u>243,001</u>
分部業績	<u>3,417</u>	<u>108</u>	3,525
其他收益			901
中央行政費用			(7,537)
財務成本			<u>(2,435)</u>
除稅前虧損			(5,546)
所得稅開支			<u>(58)</u>
本期間虧損			<u>(5,6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03,279</u>	<u>23,644</u>	<u>226,923</u>
分部業績	<u>90</u>	<u>(2,820)</u>	(2,730)
其他收益			1,924
中央行政費用			(3,100)
財務成本			<u>(2,053)</u>
除稅前虧損			(5,959)
所得稅開支			<u>(17)</u>
本期間虧損			<u>(5,976)</u>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50,477	–	150,477
未分配資產			<u>3,009</u>
綜合資產			<u>153,486</u>
負債			
分部負債	(145,545)	(944)	(146,489)
未分配負債			<u>(44,610)</u>
綜合負債			<u>(191,099)</u>
地域資產			
香港			3,009
中國			<u>150,477</u>
			<u>153,4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5,827	1,229	147,056
未分配資產			<u>350</u>
綜合資產			<u>14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43,201)	(2,931)	(146,132)
未分配負債			<u>(33,293)</u>
綜合負債			<u>(179,425)</u>
地域資產			
香港			1,573
澳門			6
中國			<u>145,827</u>
			<u>147,40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143	—	—	3,143
折舊及攤銷	2,705	—	67	2,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損失	470	—	—	47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價值轉回	(355)	—	—	(355)
存貨減值轉回	(3,601)	—	—	(3,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002	4	—	5,006
折舊及攤銷	2,036	68	—	2,104
存貨減值轉回	(517)	—	—	(517)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2,050	23,644	464	531
中國	220,951	203,279	73,155	74,168
	243,001	226,923	73,619	74,69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量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64,612	44,711
客戶乙	不適用 ¹	43,724
客戶丙	31,365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23,644

¹ 相應收入并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

1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期間以澳門幣600,000（約等於583,000港元）以上之應稅收益，按固定率12%徵收。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66,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224,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截至本中期期末，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19,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47,000港元）。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637	220,015
利息開支	2,435	2,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	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5	1,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77	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5,436	4,869
	<u>245,710</u>	<u>229,031</u>
及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	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轉回	355	—
存貨減值轉回	3,601	517
	<u>3,961</u>	<u>517</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9,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16,590,685,376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16,270,685,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3,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74,000港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結餘	32,739	31,128
匯兌差額	(409)	2,316
攤銷	(377)	(705)
於期／年末結餘	<u>31,953</u>	<u>32,739</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25	735
非流動部分	<u>31,228</u>	<u>32,004</u>
於期／年末結餘	<u>31,953</u>	<u>32,73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329	35,547
應收票據	<u>154</u>	<u>—</u>
減：減值撥備	<u>30,483</u> (13,499)	<u>35,547</u> (13,029)
總額	<u>16,984</u>	<u>22,51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99	10,322
31至60日	1,659	6,471
61至90日	1,434	2,032
91至180日	792	3,693
總額	<u>16,984</u>	<u>22,51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13,029	9,438
減值撥備	<u>470</u>	<u>3,591</u>
於期／年末結餘	<u>13,499</u>	<u>13,02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62,383</u>	<u>61,633</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19	18,367
31至60日	1,208	2,746
61至90日	36,772	39,084
91至180日	715	360
超過180日	1,069	1,076
	<u>62,383</u>	<u>61,633</u>
總額	<u>62,383</u>	<u>61,633</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就期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u>1,844</u>	<u>1,594</u>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88</u>	<u>58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20,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87,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顧問及一名僱員授出總共895,829,070認股權。認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此認股權授予承授人認購總共895,829,07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以0.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摘錄自獨立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6,72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81,109,000港元和37,613,000港元，並且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資本虧絀約為40,0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8,326,000港元及3.4%，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6,160,000港元及毛利率2.7%，分別增加約2,166,000港元及35.1%。該等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本期間內上升。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624,000港元增加42.4%至本年度同期約12,288,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法律費用增加了約842,000港元及有土地稅項滯納金約950,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6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約3,180,000港元，增加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6,259,000 港元增加7.5%。虧損增加主要是上述的行政費用開支的增加。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1,1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6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4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5,178,000港元，包括抵押銀行貸款約65,055,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30,12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授出已使用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3,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90,000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本期間內上升。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盈利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2,820,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

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期間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